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與「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事宜

(公告事項文件)

公告日期：2018年01月23日

主旨：「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與「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事宜

- ◆ 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1812 號函核准辦理。
- ◆ 存續基金名稱：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人：游陳達
- ◆ 消滅基金名稱：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人：游陳達
- ◆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藉由兩檔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 ◆ 合併基準日：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 ◆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 ◆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原「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持有「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 ◆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與「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之差異比較：

| |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
|-------|--|--|
| 成立日期 | 84.11.02 | 85.10.17 |
| 保管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 投資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配合此類型基金最終將由類貨幣基金轉型為貨幣基金的主管機關政策，主要採由上而下(Top down)的投資策略，就總體經濟面、央行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供需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及固定/浮動利率部位的比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配合此類型基金最終將由類貨幣基金轉型為貨幣基金的主管機關政策，主要採由上而下(Top down)的投資策略，就總體經濟面、央行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供需等因素，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及固定/浮動利率部位的比重。 |
| 基金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15%之比率計算。(自98年9月2日起折讓後經理費率為0.06%)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15%之比率計算。(自98年5月16日起折讓後經理費率為0.05%) |
| 基金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08%之比率計算。(自106年7月1日折讓後保管費率為0.03%，至107年6月30日止)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08%之比率計算。(自106年7月1日折讓後保管費率為0.05%，至107年6月30日止) |

- ◆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 2018 年 4 月 2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 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 自 2018 年 4 月 9 日(合併基準日)起，凡持有「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您可以選擇繼續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受益憑證。本合併案將不會對受益人造成稅賦方面或持有單位數、淨值稀釋之影響。

- ◆ 為符合「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範圍，「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因合併處分資產所支出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風險提示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滙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